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受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所規限，賣方有意出售及買方有意購買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或通過可變利益實體(VIE)協議控制方式取得對目標公司的控制及財務合併。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最新資料作出進一步公告。

可能收購事項尚待(其中包括)有關訂立正式協議的進一步盡職審查及磋商方可落實。於本公告日期，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待確定，亦未獲買方與賣方協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或通過可變利益實體(VIE)協議控制方式取得對目標公司的控制及財務合併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買方，和
(ii)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同心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因此，他是本公司之關連人仕(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收購的標的事項

受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所規限，賣方擬出售且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或通過可變利益實體(VIE)協議控制方式取得對目標公司的控制及財務合併。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代價的實際金額、付款方式及方法，將由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根據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進行磋商，並受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未必訂立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排他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賣方同意將不會並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直接或間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天期間(或雙方書面同意的更後時間)就出售，以任何形式處置或認購目標公司股權或對目標公司進行增資而向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招攬、發起或鼓勵查詢或提出要約；(ii)發起或繼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倘目標公司(及其各名現有股東)或賣方接獲任何相應查詢或邀請，應即時通知買方。

盡職審查

買方須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而賣方將協助及促使目標公司協助確保盡職審查順利進行。

約束效力

除有關排他期、保密性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方面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條文並無法律約束力。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據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天津洪高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通過網絡平台從事汽車營銷及配套產生的汽車金融、汽車配件、線下汽車交易服務等業務。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採購、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的男裝產品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一直探索在中國以線上電商平台結合線下交易服務體系，並與中國各大電商平台和主要城市代理商對接，開展汽車銷售業務的商機。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為本公司擴展及多元發展其業務及活動之重要一步，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並最大限度地提高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回報。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最新資料作出進一步公告。

可能收購事項尚待(其中包括)有關訂立正式協議的進一步盡職審查及磋商方可落實。於本公告日期，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待確定，亦未獲買方與賣方協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將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可能收購事項的初步諒解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可能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或通過可變利益實體(VIE)協議控制方式取得對目標公司的控制及財務合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博途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天津洪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同心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郭建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莫薇女士及同心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黃宇敏女士。